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

教師手提電腦 - 資助運用指引

為使學校更好地運用購置教師手提電腦所獲的資助，故制訂本指引。本澳非高等教育範疇內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按實際需要提出申請。

1. 申請方案：

- 1.1. 若校方未有“更新教師手提電腦規劃”，建議學校點算校內不同使用年份的教師手提電腦數量，按實際需要和第2點的主要準則來制定學校自身的規劃。
- 1.2. 按照既定的規劃提出以下的申請：
 - 1.2.1. 申請把現用手提電腦的配置升級，以盡量延長使用期。
 - 1.2.2. 為多加的全職教師申請補充手提電腦。
 - 1.2.3. 有確實需要時，申請更新教師手提電腦。
 - 1.2.4. 有確實需要時，申請配套軟件。
- 1.3. 學校可按校部填寫申請書，遞交至教育暨青年局：
 - 1.3.1. 申請配置升級請填寫“無償資助計劃申請書”，請註明：擬升級的電腦數目、擬延長使用的年數、申請配置的名稱、數量及提供詳細的報價資料。
 - 1.3.2. 申請補充手提電腦、更新手提電腦及配套軟件，請填寫“教師手提電腦申請書”。
- 1.4. 學校將另行收到有關申請的結果通知。
- 1.5. 學校於接獲通知後可按“校舍工程與購買設備的招標及監管程序指引及廉潔守則”進行採購程序，全部獲批手提電腦的採購和分配程序須於所申請的學年完結前完成。
- 1.6. 資助報告：
 - 1.6.1. 配置升級須填報“無償資助計劃報告書”，而更新電腦請填“教師手提電腦報告書”，並連同數碼教學成品、招標文件、評標結果、退款支票(若適用)及教師使用手提電腦聲明書，於所申請的學年完結後緊接的9月30日或之前遞交至教育暨青年局。
 - 1.6.2. 於報告中，清楚列明新購電腦的規格、單價、數量及完成安裝日期，有關發票收據須保存備查。
 - 1.6.3. 若為更新手提電腦，請註明被換出電腦的處理方法。
 - 1.6.4. 如有餘款，請繕立一張抬頭為『教育發展基金』的支票連同上述報告一併呈交。

2. 主要準則：

- 2.1. 以“環保節約”為大原則。
 - 2.1.1. 使用時，要確保設備得到適當的保護、運用及保養；盡量修理或配置升級，例如：為電腦加RAM，繼續使用。考慮配置升級時，須同時顧及與軟件的兼容性。
 - 2.1.2. 近期升級的電腦應持續使用1-2年，方考慮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

- 2.1.3. 應按當時實際需要數量決定申請數量。
- 2.1.4. 應小心處置被換出的資訊類物品，請閱“資訊類物品環保指引”。
- 2.2. 學校不需一次性更新所有教師手提電腦，校方可按其實際需要規劃多年的更新計劃，分批申請更新。而用作申請“更新資助”的手提電腦應最少已被使用 4 年。
- 2.3. 同一電腦不可以重複申請“更新電腦”的資助。
- 2.4. 手提電腦的資助以“實報實銷”和“專款專用”為原則。
- 2.5. 學校應尊重教師使用手提電腦的意願，選取與實際需要相適應規格的手提電腦，並按實際需要作適當的分配，以避免浪費資源。
3. 資助內容和學校責任：
- 3.1. 資助標準：
- 3.1.1. 資助教師配備手提電腦，教師指在教育暨青年局成功登記的全職教師，跨校部任教者計入主要任教校部。
- 3.1.2. 由政府資助的教師手提電腦總數目不應超過於教育暨青年局成功登記的全職教師數目(以教育暨青年局登記數字為準)。
- 3.2. 電腦規格、資助金額及學校責任：
- 3.2.1. 考慮教師在應用上有不同的教學和工作需要，故提供下表中三類手提電腦規格供教師按需要作出選擇，手提電腦的基本規格每年皆會作出檢討調整；保養年期為 4 年；規格詳情請閱“教師手提電腦規格指引”。
為確保相關設備得以合理運用，有關申請必須經由學校提出和確認，若學校申請規格 B 和/或 C 類手提電腦，須於下一學年初履行以下責任：
- 3.2.1.1. 展示已完成的各類數碼教學成品； 或
- 3.2.1.2. 遞交各類的數碼教學成品。
- 學校遞交且具分享價值的數碼教學課件將上載至教育暨青年局網站，供本澳教師參考使用。

規格	教學/工作需要	學校須展示/遞交的數碼教學成品	每台資助金額上限
A	應用辦公室軟件，以製作一般靜態課件。	---	MOP 5,000.00
B	應用辦公室軟件，以製作動態課件、播放多媒體簡報或質素較高的影音。	各類數碼教學成品，包括多媒體教學資源和短片等。	MOP 7,000.00
C	除B類的需要外、尚需利用整合性工具開發資訊系統/多媒體課件/網頁/圖像/影像，或應用其他軟件進行繪圖或設計(例如：CAD/CAM)。	除B類的數碼教學成品外，尚包括互動課件、網頁、題庫、資訊系統及教學過程錄像等等。	MOP 10,000.00

3.3. 配套軟件:1) 防毒軟件和2) 辦公室軟件，兩項的資助上限合共為 MOP 1,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

3.4. 申請數量：

- 3.4.1. 可申請補充的教師手提電腦數量不能多於當時成功登記全職教師數與校內由政府資助的教師手提電腦數的差。
- 3.4.2. 申請配置升級和更新的手提電腦總數，不能多於校內由政府資助且應最少已被使用4年的教師手提電腦數量。
- 3.4.3. 配套軟件的申請數量，原則上不能多於上述兩點的總和。

3.5. 學校有權選擇購買高於資助額的同類產品，但差價由校方承擔。

4. 管理須知：

- 4.1. 學校擁有所有手提電腦的歸屬權，教師因在獲資助學校任教而獲分配使用。學校可因應實際的教學和工作需要，調動或重新分配手提電腦。原則上，每位教師只可被分配一台手提電腦。
- 4.2. 學校應制訂措施配合教師在教學活動中運用手提電腦。
- 4.3. 倘日後手提電腦被其他資訊設備所更新取代或因人員流動而沒有被分配予教師使用，這些手提電腦應仍在其他教學活動中使用。
- 4.4. 學校應遵守本澳關於軟件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
- 4.5. 學校應登記手提電腦的使用情況，並保持更新，包括使用人和使用期間等資訊，教育發展基金保留查閱手提電腦使用情況的權利。
- 4.6. 學校和教師應共同確保在指定保養期內手提電腦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4.7. 若校方結束個別校部，須把手提電腦分配至其他校部，供教師繼續使用，並通知教育暨青年局有關資產轉移的情況。
- 4.8. 學校需要妥善處理被換出的資訊設備或零件，不可謀取利益，並向教育發展基金報告處理情況。請參考“資訊類物品的環保指引”。

5. 一些建議：

- 5.1. 學校可提供培訓或提供支援，以配合教師在教學活動中運用手提電腦，並為有需要而不熟悉使用手提電腦的教師提供協助。
- 5.2. 使用教育暨青年局推出的各項電子服務，尤其是“教師天地”網站提供的網上服務和交流平台，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師間、教師與教育暨青年局間的聯系。
- 5.3. 發展多元化教學和學校行政現代化。
- 5.4. 通過課件開發和題庫建立，豐富本澳教育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分享。
- 5.5. 建議學校可考慮採用商業軟件的教育版本或自由軟件(Freeware)。

6. 注意事項：

- 6.1. 學校不應為教師使用手提電腦而增加教師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負擔。
- 6.2. 對於本文件和相關指引的內容，教育發展基金保留最後解釋權。
- 6.3. 如有查詢，請派員於辦公時間致電教育暨青年局，聯繫學校發展計劃資助聯絡人員。

- 完 -